1、报价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本项目最高限价587098.76元（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价），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并由供应商负责人签字盖章上传；4、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开具的开工令为准，工期 45日历天；5、提供不低于1年的质保和维护服务；6、付款方式：完成合同工程量的60%，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累计合同金额的80%；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审定工程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纠纷一次性无息付清。(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并携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社保证明等。）